

焦点关注

浙江玉环市妇联围绕“三色”预警机制探索创新——

“定性+定量”助力家庭纠纷全周期动态管理

在纠纷排查化解时,玉环市妇联根据家庭婚恋纠纷的风险程度、调解难易程度等因素,将纠纷划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红色、橙色、黄色“三色”预警,分别开展“一日一报告、一周一梳理、一月一走访”的跟进化解工作。

在市委政法委指导下,联合四部门制定了13条定量指标,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程度分级;家暴警情记录;是否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告诫书、申请法律援助等可量化、可溯源的参考指标用于研判。



楚门天宜社会工作服务社社工为单亲妈妈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裘威巍/摄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郑某与王某婚后就夫妻财产问题频发纠纷,镇村多次组织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据了解,这两个人吵了七八年,期间曾分居。此次两人发生肢体冲突,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根据玉环市妇联等部门近期联合制定的家庭婚恋纠纷‘三色’管理指导性指标,建议纳入‘橙色’管理对象。”

近日,在浙江省台州玉环市清港镇矛盾纠纷例行会商会上,镇妇联主席黄晨安根据“三色”指标释义,结合多次调解情况,向与会科室作研判说明。派出所根据多次警情记录同意镇妇联的建议。经会商,该户家庭被纳入“橙色”管理对象,并上报至上级妇联。

今年3月以来,为不断提升家庭婚恋矛盾纠纷风险全周期动态管控水平,切实提高广大家庭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玉环市妇联认真落实台州市“百镇千村除险保安”(以下简称“除险保安”)家庭婚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在制定方案、组建专班、完善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三色”预警机制,在原有定性描述纠纷的基础上主动探索创新,对接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矛调中心四部门和司法鉴定机构,在台州

市内首创“定性+定量”互为补充的纠纷研判机制,进一步提高婚恋纠纷闭环管理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定性+定量”准确研判“三色”分级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所谓的“三色”预警机制,是指在纠纷排查化解时,根据家庭婚恋纠纷的风险程度、调解难易程度等因素,将纠纷划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红色、橙色、黄色“三色”预警。即,家暴导致一方受伤,明确有婚外情,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危害等行为的为“红色”预警;多次争吵并有轻微家暴、疑似涉婚外情等行为的为“橙色”预警;家庭内有一般纠纷、偶发争吵等行为的为“黄色”预警。针对“三色”预警,分别开展“一日一报告、一周一梳理、一月一走访”的跟进化解工作。

“‘三色’预警机制实施的前提是能够对纠纷进行分级。之前采取的措施是对纠纷的暴力行为、社会风险、个人极端行为、争吵频次、伤情程度等进行定性描述并开展研判,主要依据是派出所的处警记录、网格员或者执委的排查记录。但是不同责任主体对情况描述的详细程度不同,且带有一定的主观判断,这就导致了会商研判时

要花较多时间去复盘,且较难达成一致意见。”玉环市妇联分管维权工作的副主席周丹向记者介绍。

对家庭婚恋纠纷严重程度进行科学研判并合理定级是顺利化解纠纷的前提。自今年3月份启动“除险保安”婚恋纠纷化解工作以来,玉环市妇联系统调研了乡镇(街道)妇联在会商时碰到的困难,比如现有的定性描述未能涵盖全部情况、研判缺少参考指标导致意见较难统一等问题,并结合纠纷化解工作中经常使用的佐证材料,在市委政法委指导下,联合四部门制定了13条定量指标,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程度分级;家暴警情记录;是否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告诫书、申请法律援助等可量化、可溯源的参考指标用于研判。

比如,“黄色”预警的定性表述为“一般纠纷、偶发争吵”。什么是“一般纠纷”?什么情况算“偶发争吵”?针对定性描述存在的“短板”,补充了3条定量指标,有“因家庭暴力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未达轻微伤标准”等;“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定量指标包括“因家庭暴力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且法院经本人认为情况较严重有必要上报为橙色级别的;派出所开具过家暴告诫书”等6条指标;“红色”预警

相对应的定量指标有4条,有“一个月内,同一人因婚姻情感类纠纷2次以上(含2次)到市矛调中心、市妇联12338维权工作室、乡镇(街道)妇联和综治办要求解决问题”等。

“综合考虑定性的情形描述和定量的佐证资料、数据,可以为合理研判纠纷、有效化解矛盾、助力平安建设提供保障。”周丹表示。

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家庭矛盾解决在家庭”

“定性+定量”指标除用于研判环节,同样适用于化解环节。

4月15日,玉城街道召开每周例行的“除险保安”会商会议。会上,与会人员就一起家庭纠纷的回访情况、是否降低管控级别进行会商。“两位当事人系夫妻关系,结婚十余年,现处于分居状况,2月在商讨离婚事宜时发生冲突,男方打了女方,派出所开具了家暴告诫书。这两个多月,社区‘两委’根据属地调解原则,对问题进行包干化解。目前双方情绪都较稳定,虽然偶有言语冲突,但离婚协议的细节基本商定了。建议从‘橙色’降低为‘黄色’级别进行管理。”派出所民警提出了初步意见。

街道妇联主席张丽也反馈了社区妇联、网格员近两个月的跟进回访情况,结合指标释义“一般纠纷、偶发争吵”的描述,以及没有新增开具家暴告诫书等情况,最终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降到“黄色”级别进行管理。后期,社区妇联、网格员将对其开展一月一走访,如有新的情况发生,将会对此案件重新进行研判,确定新的等级;如果和平解除婚姻关系,将不再纳入“三色”管理。

据悉,玉环市妇联后续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指标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推动形成“家庭矛盾解决在家庭”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家庭婚恋纠纷的风险管控是动态的,要根据纠纷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并分别落实不同的管理措施。‘定性+定量’的‘三色’管理指导性指标的制定,有助于完善排查梳理、纠纷化解、长效防控的闭环治理体系。”周丹表示。

特点,明确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传达了坚决向家庭暴力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该意见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案件,满足老年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为“以房养老”模式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播报

最高法: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该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注重法院的职权调查,强化依法裁量,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近年来,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据介绍,当前父母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现象越来越少,而子女干涉父母婚姻自由的现象却屡见不鲜。许多子女在父母再婚时设置重重障碍,无情干涉,迫使许多父母牺牲了自己的婚姻自由。有的子女以父母再婚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当日,最高法发布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就是再婚老人的赡养费纠纷案。在该案例中,78岁的庞某某独居生活,先后有两次婚姻,共生育6名子女,但子女因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不愿履行赡养义务。庞某某基本生活来源于拾荒及领取低保金,现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

籍。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通过该判决促进再婚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保证老年人生活幸福安康。该案经过法院的多次调解工作,子女能按时支付老年人的赡养费用,多年的母子情得以延续。

在当日发布的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女儿以“保护”母亲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老人被迫搬出自有住房,财产也被抢走,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人民法院依法支持。

“这个案例反映出侵犯老年人权益、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案件类型呈现多样化

重后果等犯罪。

打击、治理、救助同步推进

专项行动将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原则,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必查、有罪必惩,依法从重打击,从严提出量刑建议,一般不适用缓刑,一般不适用假释,从严控制减刑。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采取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从最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角度办理案件,实现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坚持第一时间收集、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从快批捕起诉;第一时间审理案件,及时判决,提升打击实效。

坚持综合保护原则。打击与治理并举,打击与救助并重,以打击促进家庭监护、学校管理、网络治理、特殊场所监管等落实到位。

专项行动中,公检法司将确定相对固定的部门集中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办案有争议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讨,统一办案标准。办案机关将联合教委、民政、妇联、团委等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转学、法律支持等

多元综合救助;发现家庭监护不当的问题,通过开展法治训诫,发出督促监护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针对行业监管不规范不适当的问题,发出工作建议,推动社会治理;发现侵害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将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对有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罪犯,刑罚执行机关将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同时,结合办案,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派出检察官提前介入,提出具体的提前介入侦查意见,并建台账、监督、跟踪办案进度。

二是大力适用“一站式”办理机制。要求完善“一站式”场所管理适用办法,实行性侵害案件原则上进入专门办案场所,一次

建立完善四项机制

据了解,为推动专项行动开展,重庆市公检法司将建立完善四项机制:

一是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和提前介入机制。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向检察机关进行信息通报,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派出检察官提前介入,提出具体的提前介入侦查意见,并建台账、监督、跟踪办案进度。

二是大力适用“一站式”办理机制。要求完善“一站式”场所管理适用办法,实行性侵害案件原则上进入专门办案场所,一次

性完成被害未成年人伤情固定、物证提取等侦查取证,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反复伤害。

三是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对于有较大争议的疑难案件,以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将提前会商,依法从严惩治。

四是深化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将进一步改进入职查询方法,扩大查询范围,筑牢“防火墙”;加强对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不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责任追究力度,加大情况通报和宣传力度,推进强制报告制度的全面落实。

据记者了解,2019年4月,重庆市检察院即与市公安局会签下发了《关于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的会议纪要》,要求在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办理中,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根据案件情况,在专门办案场所(即“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对未成年被害人同步开展身体检查、询问调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等。目前,该市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27个,共运用“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办理案件471件。

民法典规定明确了网络侵权的法律价值导向,即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原则上都需承担责任。

当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主动编辑、组织和提供的网络内容侵害他人权益时,应当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在面临网络暴力时,权利人可以采取通知的方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可对其主张相应侵权责任;如果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知道”,可以不发出侵权通知,直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陈晨

近年来,随着网络社交平台的蓬勃发展,网络暴力行为引发关注。此前,监管部门已出台规定,对网络暴力等不良网络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相关社交平台也通过技术手段,拦截清理违规信息,并对存在互撕谩骂、煽动对立、网暴诋毁行为的账号予以禁言甚至封号处理。

那么,在遭遇网络暴力时应该如何维权?一起来看看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行为原则上都需担责

民法典第1194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该条是关于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侵权行为的规定。上述规定明确了网络侵权的法律价值导向,即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原则上都需承担责任,这为网络侵权的责任认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一般而言,网络用户的网络侵权大致包括侵害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财产权及知识产权的行为。当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主动编辑、组织和提供的网络内容侵害他人权益时,也应当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需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规定明确了权利人如果发现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其合法权益,有权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通知后,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害的扩大部分要与直接侵权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根据国务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及《信息网络规定》第5条的规定,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通知内容应当包含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以及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根据上述规定,在面临网络暴力时,权利人可以采取通知的方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可对其主张相应侵权责任。

特殊情况下可要求网络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119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的“知道规则”与民法典第1195条的“通知规则”为并列关系。如果权利人(即被侵权人)能够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知道”,可以不发出侵权通知,直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综合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属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即: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以及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根据上述规定,在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即使权利人没有发出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就要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遭遇网暴如何维权?民法典划重点